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7)

配售代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 及 恢復買賣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2.30港元。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價每股2.30港元較(i)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2.45港元折讓約6.12%；及(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2.298港元溢價約0.0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88%，並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3%。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

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約4,100,000港元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4,900,000港元。董事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勘探及開採非洲馬達加斯加Soalala區之鐵礦資源。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 訂約方

本公司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獲委任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2.5%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第三方。

### 承配人

將有一名名為練衛飛之承配人，彼為一名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之數目

至多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8%及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73%。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2.30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2.45港元折讓約6.12%；及
- (ii)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2.298港元溢價約0.09%。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計及配售事項之所有相關費用後，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2.16港元。

## 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前全面達成，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全部權利、義務及責任均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先前違約及／或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或會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而提出者則除外。

## 配售完成

配售完成將於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或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作實。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與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終止

倘於緊接配售完成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之成功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將會或可能受到下列各項之不利影響：

- (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及保證遭任何重大違反；或
- (ii) 配售協議載述之任何不可抗力事件；

則就任何一項而言，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承擔責任，惟有關通知須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一日下午六時正前收取。

倘根據上述情況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予終止且不再具有效力，而訂約各方毋須根據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或會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上限為154,697,80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該一般授權尚未動用。配售事項已動用該一般授權約19.39%，故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該授權項下仍有合共124,697,800股股份尚未發行。

##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 公佈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  |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30,000,000股新股及私人配售3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 (i)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新股籌集約35,500,000港元；(ii)以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籌集約400,000港元；及(iii)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籌集約45,0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及本集團之未來發展                            | 一般營運資金                 |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 | 以先舊後新方式配售61,500,000股新股                        | 約120,000,000港元   | 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勘探及開採非洲馬達加斯加Soalala區的鐵礦資源 | 該所得款項存放於本公司銀行賬戶內，尚未動用。 |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針織布料、色紗及成衣產品，其中包括棉紡、紡織、紗染、染布、最後加工程序及成衣製造等生產程序。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並擴大本公司股東及股本基礎。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費用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64,9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勘探及開採非洲馬達加斯加Soalala區之鐵礦資源。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 股東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Exceed Standard Limited (附註1) | 382,600,000               | 49.46                | 382,600,000               | 47.62                |
| Power Strategy Limited (附註2)  | 96,000,000                | 12.41                | 96,000,000                | 11.95                |
| 莊秋霖 (執行董事)                    | 300,000                   | 0.04                 | 300,000                   | 0.04                 |
| 公眾                            |                           |                      |                           |                      |
| 承配人                           | 0                         | 0.00                 | 30,000,000                | 3.73                 |
| 現有公眾股東                        | <u>294,619,000</u>        | <u>38.09</u>         | <u>294,619,000</u>        | <u>36.66</u>         |
| 總計                            | <u><u>773,519,000</u></u> | <u><u>100.00</u></u> | <u><u>803,519,000</u></u> | <u><u>100.00</u></u> |

附註：

1. *Exceed Standard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實益擁有。
2. *Power Strategy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戴錦文先生實益擁有。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   |  |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股東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各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四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股份買賣之最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承配人」    | 指 | 由配售代理促使根據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                          |
| 「配售事項」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30,000,000股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事項完成」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
| 「配售價」    | 指 | 每股配售股份2.30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最多30,000,000股將根據配售事項予以配售之股份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莊秋霖先生及黃偉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與陳鍾元先生。